

#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理论 研 究 报 告

课 题 名 称 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红色文化资源  
保护利用困境及破解路径研究——以巴中为例

结题报告执笔人 顾玉林

负责人所在单位 四川文理学院

课题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 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红色文化资源 保护利用困境及破解路径研究——以巴中为例

2016年7月27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规划期2016至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对川陕革命老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建设好红色文化传承区和红色旅游目的地。2017年6月和2018年4月，四川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相继出台《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方案》，并就川陕革命老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作为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核心区的巴中市，于2017年9月印发了《巴中市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明确了加强红色文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的时间节点与牵头部门。应该说，在各地党委与政府、广大干群的共同努力下，川陕革命老区在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存在诸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意识淡薄、制度建设迟滞、协同发展力不足等问题。因此，以巴中为例研究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困境及破解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课题组结合协同理论的核心观点，在审视国内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成功经验与总体趋向的基础上，以川陕革命老区核心区域的巴中为调查对象，结合《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对巴中“一

区三基地一目的”的准确定位，研究如何促进巴中把自身红色文化资源的优势，转化为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示范区的内在动力与精神支撑。分析归结川陕革命老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阻滞力及其成因，并提出相应对策。其研究目的在于：一是以巴中为例探索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理论依据；二是以巴中为例分析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阻滞因素；三是以巴中为例结合协同理论的核心观点，研究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推进路径。

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课题组成员在对广元苍溪红四方面军长征出发地与强渡嘉陵江渡口、南充仪陇朱德故居与张思德纪念馆、阆中红军烈士纪念园等革命遗址（遗存）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前往巴中的巴州区和通江县，对其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状况展开实地调研（图片资料附后）。课题组主要考察了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石刻、川陕苏区红军将士英名纪念碑、红色组雕、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纪念馆、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群等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的现状。巴中市委有关部门和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的有关工作人员，分别详细介绍了巴中现有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保存及利用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与实地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分析、材料梳理与仔细研究，课题组摸清了巴中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历史和现状，找准了其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瓶颈问题，提出进一步保护利用好川陕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资源、传承弘扬好红色文化的思路和建议，形成这份调查研究报告。

## 一、巴中保护利用红色文化资源的实践成效

巴中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国第二大苏区——川陕革命根据地首府和中心区域，红色遗迹遗物数量众多，被称为中国革命的“露天博物馆”。据统计，巴中市现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397 处 511 点（革命旧遗址 236 处，红军石刻标语 167 处 354 幅），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 81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4 处 70 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4 处，有全国最大的红军烈士陵园、全国最大的红军石刻标语和全国最大的将帅碑林。截止目前，巴中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3 个（国家级 4 个）；红色博物馆纪念馆 8 个；全国经典红色旅游景区 5 个；全市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397 处，9 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被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 3 万余件（其中，一级文物 19 件、二级 153 件、三级 2903 件），有红色主题博物馆（纪念馆）8 个；国家 A 级红色旅游景区 7 个（红色旅游资源国家 4A 级景区 6 个，国家 3A 级景区 1 个）；有 5 个景区被列入全国经典红色旅游景区。

近年来，巴中致力于建设红色文化强市和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把红色资源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的重要抓手，取得了一定成效，其具体做法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统筹规划，助力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协同推进。巴中坚持红色资源保护研究和传承利用同步推进，在全国率先出台

地方性红色文物保护法规《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编制《通江红军石刻标语群保护规划》《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文物保护规划》，成立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管理局、川陕革命根据地旧址(巴中)管理局等专门管理机构。将红色文化发展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引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坚持红色精神内涵与时代精神的传承结合，促进川陕苏区精神有效传承。**注重将红色资源精神内涵与时代精神的传承结合发展，把“智勇坚定、排难创新、团结奋斗、不胜不休”红军精神体现到老区脱贫奔康、振兴发展各个方面。首先是强化学术研究。先后编撰出版《川陕革命根据地简史》《长征线路（四川段）文化资源研究·巴中卷》《四川省革命遗址通览·巴中卷》等专著200余套（本），重点课题《川陕忠魂》获得中共党史出版社“全国党史著作出版”三等奖。其次是创作了一批红色文化文艺精品。精心制作《红军小学》《红军钱币》等红色电影和微党课《信仰的力量》微视频，编研《红军故事AR连环画》系列丛书，大型红色主题四川曲艺剧《望红台》参加第九届中国曲艺节优秀曲艺节目展演，选段四川扬琴扬琴《守望》获中国曲艺最高奖——牡丹奖“节目奖”。再次是丰富宣传载体。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先后两次专题报道巴中红色文化活动，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连续五年对巴中“清明祭英烈”主题活动进行现场报道，全面立体展示巴中红色文化名片。2019年巴中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清

明时节祭忠魂·红军精神代代传”在央视播出时长达 55 分钟，社会反响热烈。通过以上有力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巴中红色文化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是坚持红色文化传承与红色旅游业融合发展，推动红色文旅资源保护利用。**巴中市致力建设红色文化强市和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提高川陕苏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弘扬水平，为推动脱贫攻坚、振兴发展提供精神支撑和内在动力。大力实施精品工程，提升红色文化名片“含金量”，高标准、差异化、特色化推进南龕山景区系统提升工程、佛头山景区建设、巴山游击队纪念馆建设、恩阳古镇建设等，打造独具巴中特色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2021 年，巴中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出台《关于奋力后发赶超振兴发展 加快建设“三市两地一枢纽”的决定》，其中两大发展定位都是围绕着红色文化、红色资源进行谋篇布局，着力牵头联系相关革命老区积极谋划“西部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发展走廊”建设，共同打造“红岩精神—伟人故里—川陕苏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连片打造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文化传承基地。

## **二、巴中保护利用红色文化资源的瓶颈制约**

虽然巴中在开发保护利用红色文化资源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也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但调研发现，巴中市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不足，一些瓶颈制约亟待破解。具体如下：

### **（一）地位影响不匹配**

巴中作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国第二大苏区，与延安、井冈山等一起入列“共和国从这里走来”，但长期以来，由于诸多原因，与井冈山、瑞金、延安等地相比，巴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远不能与之相提并论，国家层面对川陕苏区核心区域政策支持、资金倾斜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远远不够。

## （二）资源保护不平衡

巴中红色文物资源丰富，不论是规模还是数量均领先于其他十二个苏区。按照文物保护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虽然国保单位能做到应保尽保，但省保和市县级保护单位受资金等要素制约，未能达到保护全覆盖。一是**文物保护经费投入不足**。巴中市红色文物资源十分丰富，但是呈现出“点多、量大、线长”的分布特点，因此红色文物保护经费缺口较大。巴中现存红色（旧）遗址大部分是清末民初期的木质结构祠堂、庙宇及民房，由于年久失修，尤其受到“5.12”地震和洪灾的影响，损毁日益加剧。长期以来无革命旧址专项修缮经费，绝大多数革命旧址从未实施专项抢救性修护，亟待保护修缮（详见：巴中市红色文物保护经费需求统计表）。二是**革命文物管理困难**。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和乡村振兴发展步伐加快，革命（旧）遗址保护受到的冲击越来越大，特别是私有产权的革命旧址占总数的30%，私自拆除、私改用途情况时有发生，给文物保护管理带来极大困难。三是**文物保护力量薄弱**。全市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仅43人、乡镇综合文化站、文物景区巡查245人，远不能满足全市3400余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需求，加之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较多，落实义务看守十分困难，文物安全责任不能有效落实，人为破坏情况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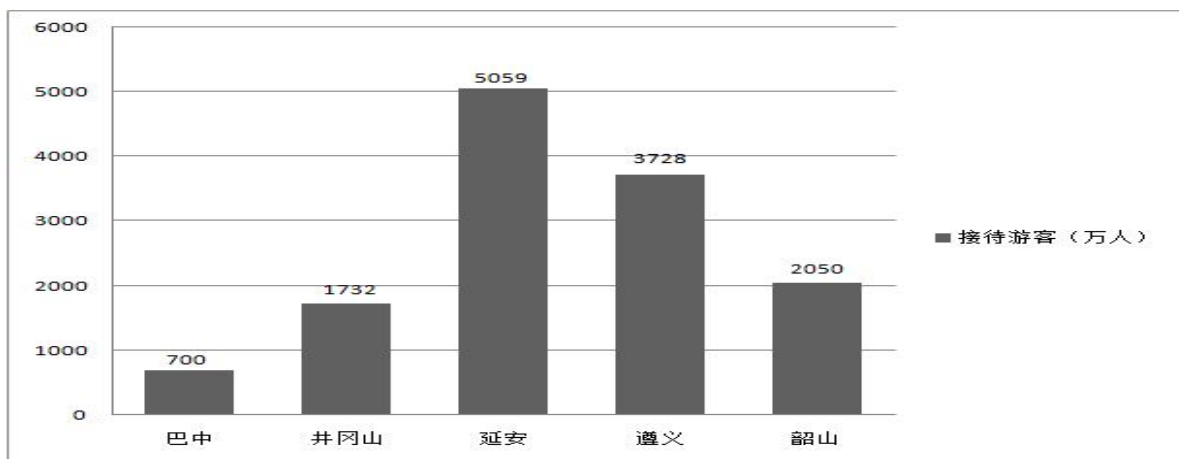
巴中市红色文物保护经费需求统计表

| 序号       | 类别及数量       | 建筑总面积         | 遗址总面积       | 经费预算（万元） |         |         | 合计       |
|----------|-------------|---------------|-------------|----------|---------|---------|----------|
|          |             |               |             | 文物本体保护   | 三防工程    | 环境整治    | 43375.93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
| 1        | 革命旧址<br>13处 | 22899.39<br>㎡ |             | 7613.1   | 1237.87 | 679.07  | 9530.04  |
| 2        | 烈士墓 3处      | 13895.94<br>㎡ |             | 234      |         | 192.26  | 426.26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
| 3        | 革命旧址 7处     | 5176.84 ㎡     |             | 1967.79  | 227.37  | 199.74  | 2394.9   |
| 4        | 战场遗址 1处     |               | 860000<br>㎡ | 25       | 29.1    | 59.2    | 113.3    |
| 5        | 烈士墓 1处      |               | 4.62 ㎡      | 2.3      | 10      | 26.4    | 38.7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
| 6        | 革命旧址 70处    | 41503 ㎡       |             | 21364.57 | 2909.55 | 1893.05 | 26167.17 |
| 7        | 烈士墓 6处      | 5170.6 ㎡      |             | 489.49   |         | 209.15  | 698.64   |
| 8        | 战场遗址 25处    | 1807.6 ㎡      | 19.8km²     | 2925.94  | 239.9   | 841.08  | 4006.92  |
| 合计       |             |               |             | 34619.89 | 4643.79 | 4119.55 | 43375.93 |

### （三）开发利用不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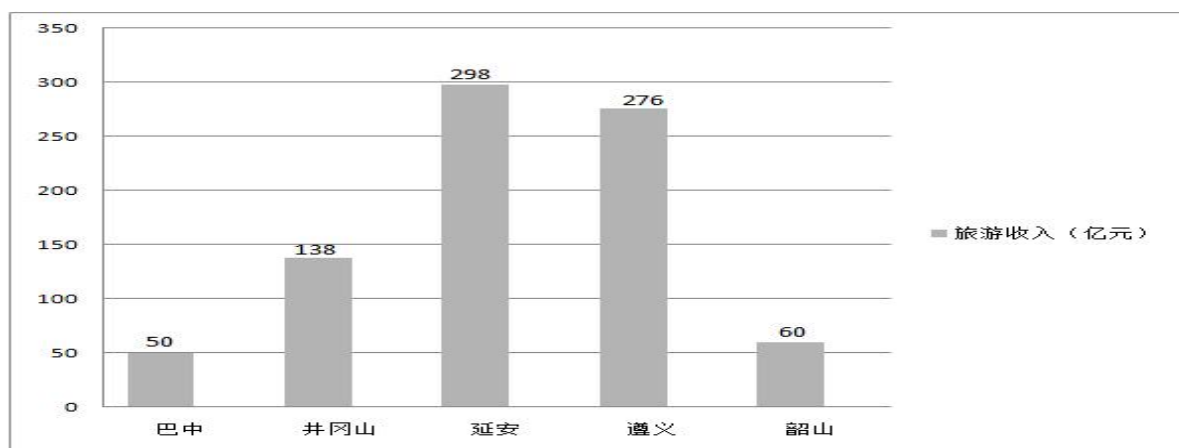
与延安精神、沂蒙精神相比，缺乏对红军训词起源、内涵以及外延的深入挖掘，川陕苏区精神还未得到充分准确提炼，在全国范围内仍未形成有影响力的川陕苏区独特价值品牌。**一是红色文化挖掘不够。**专门性学术研究机构缺乏、力量不够、能力不足，对川陕苏区的历史地位、精神价值等系统性研究不够，缺少一批在国家层面具有重大影响的优秀研究成果。展示平台缺乏，大量文物躺在库房内“睡大觉”，文物背后的故事未能得到很好的挖掘。红色文化主题的文艺作品打造不够，在全国、全省叫得响、立得起的文艺精品不多，讲好巴中红色故事、提升川陕苏区影响任重道远。**二是文旅融合深度不够。**现有红色旅游景点缺乏整体规划，区县之间精准定位、差异发展不够，存在浅层次的无序竞争；红色旅游景区、景点缺乏内容支撑，有故事缺精品，有解说缺特色，有形式缺仪式，有参与缺体验。与井冈山、延安等红色旅游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相比，市场竞争力还有极大提升空间。**三是红色文化产业发展不够。**巴中市红色旅游产业发展起步晚、规模小，缺乏让游客留下来自愿掏腰包消费的业态；红色培训处于起始阶段、新业态偏少、产业链条单一、品质待优化升级；红色影视、出版、展览等尚未起步，造成红色文旅项目招商引资难、融资渠道不畅、品牌推广不力等问题，与红色资源大市还不相匹配（见图一、图二）。

图一：2017 年全国重点红色旅游目的红色旅游接待人数对比图



(备注：井冈山和韶山是县级市)

图二：2017 年全国重点红色旅游目的地红色旅游收入对比图



#### (四) 宣传推广不系统

对川陕苏区的宣传往往是零敲碎打、见子打子，应急式、应景式宣传居多，在宣传的载体、形式和方法上缺乏整体性、系统性和特色化，宣传缺乏高端、高位推动。一是宣传覆盖不广。缺乏多方位、多渠道的红色文化普及路径，宣传手段主要依赖于展板、宣讲、演出等传统方式，多数还是“自娱自乐”。“互联网+”、大数据平台等新兴技术应用较少，红色文化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联系不紧密，红色文化知识未能纳入中小學生校本教材，宣传普及向基层

渗透不够。**二是精品意识不强。**“求快、求多”大于“求精、求细”，博物馆、纪念馆等爱国主义宣传阵地数量虽多，但陈列内容单一、同质化现象严重，地域特色彰显不足。川陕苏区留下的大量可歌可泣的革命英雄故事，没有很好的融入艺术创作之中，已经创作成型的文艺作品的感染力、影响力和传播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教育形式不活。**现有红色培训基地较少，除红色馆博以外，仅有大巴山干部学院和少量私人培训基地。从运行情况来看，存在着精品课程打造不够、互动性不足、接待能力有限等问题，距离“将巴中打造成为全国一流干部教育培训目的地”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 **（五）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机制有待健全**

目前，巴中红色文旅资源协同管理的实践过程中，缺乏红色文化传承与文旅产业协同发展的统筹考虑，平衡巴中市域内各县（区）、乡镇（街道）红色文旅资源管理部门的利益难题仍然没有得到切实解决。可操作性运行机制及其配套措施的缺乏，使巴中红色文旅资源协同管理相关政策难以落到实处。因此，跨区域协同开发保护联席会议及其配套制度体系的有效性，是建立健全巴中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联动机制与信息反馈机制的关键所在。

此外，巴中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监督考核问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红色文旅资源跨区域协同开发保护机制的顺畅运行，离不开跨行政区划相关部门间的同心协力，更有赖于相关监督考核机制的严格执行。事实上，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难度很大，红色遗存的闲置、侵占、损毁以

及产权纠纷等问题屡见不鲜。监督考核问责机制的缺失，容易催生跨区域红色文旅资源管理部门的庸政怠政、推诿扯皮的“避责行为”，严重阻碍着巴中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工作。所以，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齐心协力、通力合作，并根据区域内实际情况，本着“因地制宜，分级定责、各有侧重”的原则明确考核对象，出台灵活多样、便于操作的考核方式，进一步完善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监督考核问责机制，监督、规范跨行政区划红色文旅资源管理部门的权力运行与管理行为。同时，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监督考核问责的信息发布与反馈机制不够完善，致使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主体的知情权得不到有力保障，进而难以有效监督、规范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红色文旅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运行与管理行为。

### **三、巴中保护利用红色文化资源的对策建议**

坚定致力于打造红色文化强市和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目标，以《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对巴中的“一区三基地一目的地”的定位为方向，坚持整体思谋、系统开发，完善总体思路，打响巴中品牌，提升对外影响，不断提高川陕苏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弘扬水平，千方百计促进红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成为推动巴中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的精神支撑和内在动力。

#### **（一）要坚持铸魂塑魂，加大红色资源挖掘力度**

挖掘红色资源的文化和精神内涵，是传承红色文化的重要环节，也是丰富物态红色资源生命力和延伸红色文化内涵的必要举措。一是**突出精准定位**。关于川陕革命根据地在中国革命上的历史地位，毛泽东同志在 1934 年 1 月的中华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明确指出：“川陕革命根据地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第二大区域”、“扬子江南北两岸和中国南北两部间苏维埃革命发展的桥梁”。对川陕革命根据地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位和突出贡献进行精准定位和提炼，深化拓展毛泽东同志对川陕苏区“第二大苏区”“苏维埃革命发展的桥梁”的定位，丰富“中国革命大本营奠基西北的先行者”、“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示范区”等内容表达，积极争取中央权威部门认可和推广。二是**注重学术研究**。依托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大巴山干部学院、巴中市党史办、巴人文化研究院、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中心、秦巴文化产业研究院等区域性学术研究机构，定期举办川陕苏区学术研讨会。充分调动和发挥相关专家、学者和研究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川陕苏区学术持久性和常态化研究。利用《川陕苏区历史研究》、《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川陕革命老区区域性学术刊物，推出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释放红色文化资源研究“乘法效应”。定期举办川陕苏区学术研讨会，充分调动和发挥相关专家、学者和研究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宣传推介，扩大川陕苏区的影响力。三是**注重文化交流**。加强同其他 12 个苏区的互联互通，与延安、井冈山等革命根据地建立友好关系，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注重学术

交流、感情联络、资源共享，共同打造区域合作平台；牵头召开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联席会议，在文物史料收集整理、学术研究、内涵挖掘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探索革命老区合作共赢发展新模式；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利用展览、展演和展销等文化交流措施，坚持统一定位、核心表达，宣传推介川陕苏区，提升川陕苏区品牌影响力。

## （二）坚持分层推进，加大红色资源保护

保护红色资源，是传承弘扬红色基因、实现文旅融合的前提条件。一是**注重整体规划**。积极组织编制红色文化弘扬传承的实施意见和红色文化城市建设的规划，主动对接配合省文物局，把巴中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传承弘扬纳入《川陕苏区文化公园建设规划》，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总体思路，明确红色文化差异化发展定位，避免各自为政、千篇一律和浅层次、同质化竞争。二是**注重分类施策**。全面掌握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展示及利用情况。对川陕省工农总医院旧址、巴山游击队红色遗存旧址等重点有代表性、差异性和濒危性的红色遗存进行重点修缮修护。加强嘯口河红军烈士墓、得汉城红色遗存、巴中市域内革命旧址群、恩阳古镇红色遗存的常规保护。加快编制《红军石刻标语群保护规划》，对濒临损毁的红军石刻标语、革命旧址实施抢救性修复或异地搬迁，利用虚拟数字化技术，对红军标语、馆藏文物、口述资料实施数字化保护、展示。实施异地保护，对环境条件差、较为分散和濒临损毁的红军石刻标语、革命旧址实施抢救性复制或异地搬迁，确保有效保护。实施数

字化保护，充分利用虚拟数字化技术，对红军标语、库存文物、口述资料实施数字保护、展示，进一步促进文物和信息资源的科学管理、传播和利用。**三是注重机制创新。**出台《巴中市红军文物保护条例》，落实责任主体和主体责任，强化规划刚性执行。按照文物保护“五纳入”规定，与财政收入增长挂钩，建立文保资金动态增长机制。探索创立红色资源保护基金，积极引导民间资金参与，鼓励企业和个人出资、捐资进行红色资源保护。通过购买、置换、租用等方式，将私有产权的革命旧址收归国有，统一保护利用。建立红色文化旅游产业融资平台，推动资源整合；强化人才支撑，引进培育一批专业的红色文化旅游规划师、红色文化讲解员、红色文化研究员、营销策划师等。

### **（三）坚持创新发展，加大红色资源传承**

坚持政府、市场双向加力，用红色文化感染、用文艺精品熏陶、用文化活动引领，推动川陕苏区红色文化走进大众生活、走出革命老区，提升“川陕苏区首府”文化名片影响力和知名度。**一是打造提升红色文化基地。**加快完成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暨川陕苏区将帅碑林纪念馆新馆陈列布展，提升通江“两总”旧址纪念馆、南龛红色记忆景区、巴山游击队纪念馆、刘伯坚纪念馆等陈列布展水平。积极借鉴国内外场馆、纪念设施的布置经验和展陈方式，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红色文化讲解演示活动，增强景点游览的吸引力、感染力。办好大巴山干部学院，充分发挥干部培训的主阵地、决策咨政的思想库、党性锻炼的大熔炉作用，争取省委

将大巴山干部学院提升到省级层面来规划建设管理和纳入第三批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将川陕苏区红色旅游系列景区（点）打造为红色研学示范基地和红色文化传承基地，把大巴山干部学院努力建成“特色化、开放型、示范性”的党性教育培育基地。**二是创作红色文化文艺精品。**精准对接四川红色基因传承和振兴出版、振兴影视、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健全前期扶持、中期支持、后期奖励体系，细化文艺精品工程“N个一”实施方案，整理编辑《川陕苏区经典故事》，邀请全国著名导演、作家、艺术家编演有关川陕苏区的纪录片、电视剧或微电影等；精心制作《红军钱币》等红色电影和微党课《信仰的力量》微视频，编研一套《红军故事AR连环画》系列丛书；提升打造舞台剧《望红台》，推动红色文艺精品常态化演出；提升打造“红云崖歌会”品牌，在宣传认知、社会动员、主办级别、传播形式、场地改造、品牌营销和队伍建设方面下功夫，全面、系统、准确、广泛地对外宣传川陕苏区。坚持借智借力、“借船出海”，邀请名人名家采风创作，注重价值引领，推出一批精品力作，推动红色文化走出去。**三是办好系列红色文化主题活动。**建立红色文化基地、景区与周边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的共享共建机制，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缅怀祭扫、升国旗仪式、夏令营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以重要节庆、重大历史事件、中华民族国家公祭仪式等为契机，组织开展有教育意义的纪念庆典仪式。常态化开展红色文化进企业、校园、机关、社区等“七进”活动，利用广播电台开设“红色故事汇”精品栏目，让红军精

神在潜移默化中扎根广大群众心中。

#### **（四）坚持文旅融合，加大红色资源开发**

坚持生态为底、红色为魂、旅游为体，充分发挥红色旅游在传承红色基因、讲好改革故事、提升供给能力等方面的综合效益，在全域旅游上奋力突破，助力脱贫攻坚和老区振兴发展。**一是推动红色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充分融合。**巴中市厚重的传统文化、优美的自然生态、独特的巴风巴俗与红色文化之间相互支撑、彼此促进。按照文化供给侧改革要求，注重复合型和多样性需求，充分挖掘民俗、建筑、宗教、艺术、文学等文化因素，如巴山游击队游击区域与光雾山自然生态文化，恩阳古镇红色遗存与民俗文化，得汉城红军遗迹与宋明清战事，驷马水乡、北山寺、英烈园、佛头山、白衣与乡村旅游文化，空山战役与康养文化等。对原有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进行再开发再利用，丰富内涵、拓展外延，整体规划打造“红色旅游连片扶贫示范带”，着力构建“红色乡村旅游+红色都市旅游”的全域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积极主动融入全国、全省红色旅游发展格局，密切加强与重庆以及省内达州、广安、南充、广元等川陕革命老区内城市的联系与合作，共同打造“红岩精神、伟人故里、川陕苏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构建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全国知名的红色旅游和生态旅游目的地。**二是推动红色文化与城镇建设、乡村振兴充分融合。**积极推动红色文化与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小镇和巴山新居建设相结合，充分利用雕塑、壁画、文化长廊、橱窗以及电子屏等，系统地植入红色文化元素，展示川陕苏区首府

辉煌的革命历史和建设成就。把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紧密结合，集中建设恩阳古镇、毛浴古镇、空山、永安、得胜、白衣、光雾山等一批红色小镇，选择红色文化厚重、基础条件优越的村镇，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红色村史馆，建设幸福美丽新村，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三是推动红色文化与项目、产品等经济要素充分融合。**规划一批红色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好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创AAAAA景区和红色博物馆、“川陕苏维埃1933”等重大红色项目。优化红色文化旅游产品供给，着重开发红色购物、红色体验、红色餐饮等参与式、体验式、动态式红色旅游产品，大力发展红色研学旅游，增添红色文化旅游的持久魅力和综合效益。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通过招商引资等形式，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红色文化旅游建设；由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牵头在红色文化旅游业的重大项目开发建设上进行资源整合，着力形成规模化的红色文化旅游产业融资平台，用项目带动市场的拓展。

### **（五）健全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运行机制**

一是要健全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监管机制。按照“协商、民主、公平”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公益性组织、企业、当地民众、来访客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共赢，是实现巴中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关键要素。实践表明，来自“第三方公益性组织、企业、当地民众、来访客人”等

社会舆论监督，是对行政权利“自上而下”垂直监管的必要补充，可以有效监督约束区域内红色文旅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职权。

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过程中，不同利益相关者有着不同的需要层次与心理诉求。因此，在制定相关政策时一定要区别对待，充分考虑到不同利益相关者的需要层次与心理诉求，以确保红色文旅资源管理部门做出的协同开发保护决策，更加公平合理与切实可行。因此，在强调权力监管“自上而下”的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还应注重协作共赢与横向监督，适时引入“第三方公益性组织、企业、当地民众、来访客人”的社会舆论监督，以保证外部监督贯穿于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全过程，进而推动红色文旅资源跨区域协同共治。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主体的监督考核程序、时间、对象、要求等必须明确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区域内部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主体的监督考核行为。将监督考核的时间安排、最终结果通过大众传媒予以通报，推行监督考核全过程公开化。畅通监督考核的检举通道，使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全过程处于“阳光”之下，方便社会舆论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失职行为予以检举曝光，避免庸政怠政现象的发生。推行第三方监督考核机制，可以使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过程处于受控状态，适时纠正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不当行为，促进区域红色文旅资源过程管理的工作创新，进而有效提升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整体管理绩效。

二是要强化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考核问责机制。考核问责的根本目的是监督约束政府职能部门的行政权力，确保有关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杜绝权力失控与管理失职现象的发生。所以，在拟定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监督考核指标时，既要统一规划、统筹考虑，又要兼顾不同行政区划的实际情况与政策背景，科学合理的设计出切实可行的监督考核指标。同时，还要规范考核问责程序，明确考核问责主体与时间进度，细化考核问责的要求，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促进考核问责机制效力的充分发挥。

三是要完善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机制。政府要率先树立红色文旅资源利益相关者协同开发保护理念，推动红色文旅资源“多元”开发保护主体的构建工作；加快制度化建设进程，建立切实可行的制度体系与操作流程，进而有效推进万达开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工作。要以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形式，明确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拓宽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推动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信息公开制度的有效落实。进一步畅通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监管渠道，通过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制度，明确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利益相关者的监管权力。推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红色文旅资源利益相关者协同开发保护制度，实行“利益相

关者责任制”，不同行政区划的政府部门与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利益相关者签订责任合同，明确各自权责，履行相应义务。

#### **四、启示**

协同发展是红色文旅资源开发保护的必由之路。因此，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秉持协同开发保护的理念，加快制度化建设的进程，完善相关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宏观层面，巴中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本着“统一谋划、共治共管、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大红色文旅资源开发保护“区域协作+协同创新”的力度。巴中市相关部门要统一规划市域内红色文化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的实施细则。加快建立健全巴中市红色文化资源协同开发保护互联互通制度，破除红色文旅资源市、县（区）、乡镇（街道）“区域协作、融合共生”的壁垒，实现巴中红色文化资源协同开发保护相关信息、技术、人才、资源的全域共享。微观层面，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要在恪守“合作道德”前提下构筑制度化的协同发展平台，畅通沟通渠道，协调“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力。构建一个由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政府职能部门主导的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主体联盟”（由政府、非营利组织、当地民众、外来访客、企业组织构成），推进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主体结构多元化与一体化，进而激活巴中市、县（区）、乡镇（街道）红色文旅资源协同开发保护“共生主体”的内驱力。

图一：巴中通江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英烈纪念墙调研图片



图二：巴中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红军石刻陈列园、红军将士英名纪念碑调研图片



图三：广元苍溪红四方面军长征出发地、红军强渡嘉陵江渡口革命遗址调研图片



当地民居与红四方面军出发地纪念碑混杂不堪



图四：南充阆中红军烈士纪念园实地调研图片



图五：南充仪陇朱德故居和张思德纪念馆调研图片

